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
关于拆解取缔“三无”非法采砂船只的通告
铜政告〔2019〕14号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关于拆解取缔“三无”非法采砂船只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“不搞大开发、共抓大保护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维护长江河势稳定，确保长江防洪安全、通航安全以及生态安全，根据省水利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安徽省河道非法采砂重点整治方案》（皖水河湖〔2019〕8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开展拆解取缔“三无”非法采砂船只专项行动，并实行严格的长效管理机制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铜陵市行政区域内长江河道及支流全面禁止非法采砂，禁止各类“三无”非法采砂船只进入我市水域。本地有合法手续的采砂船须主动到辖区江砂管理单位登记，按要求拆除采砂机具，进入指定的集中停靠点长期停靠。

二、已泊于我市境内的“三无”非法采砂船只船主须于2020年1月31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件、船舶所有权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（详询各县区江砂管理单位）到各县、区政府指定地点进行登记，在相关媒体公示结果后，于2020年2月15日之前申请办理采砂机具拆除和上缴有关手续。主动申请机具拆除并上缴的、经拆除验收合格并交纳拆除费用后，船只可离开铜陵水域。

三、逾期未办理拆除申请的“三无”非法采砂船只和前期非



法采砂作业现场抓获的各类船只，一律没收取缔。

四、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，凡在铜陵市辖水域抓获的“三无”非法采砂船只，一律没收取缔。

五、对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各县（区）登记地点分别为枞阳县水利局 3 楼水政监察大队办公室，义安区长江采砂管理办公室 2 楼会议室，郊区江砂管理站 3 楼会议室。